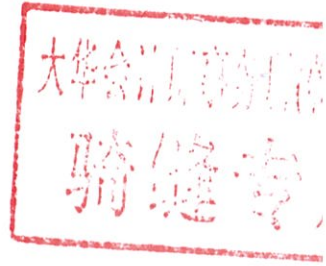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11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 001114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86 号）。根据贵所要求，我所特向贵所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 1、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0.82%，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6.14%。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2 亿元，同比增加 28%，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85 亿元；账龄 1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6.2 亿元。

请公司：（1）分业务类别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余额及占比、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并结合销售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账龄 1 个月的应收账款对象、金额、业务背景、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分业务类别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余额及占比、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并结合销售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存在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根据已签订的机房合作协议，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以及全方面运维管理服务等，并按双方协议约定，根据每月实际机柜使用数量计算并确认收入。大宗商品业务（含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均以向客户交货即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通常交货周期为一个月左右，其中：石油化工业务根据不同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政策，该类业务中现款提货和账期较短的客户居多，因此虽第四季度收入较大，但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有色金属业务给予客户提货后一个月内付款的赊销政策，因此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与上年同比情况详见下表：

分业务类别列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数据中心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620.05	16,324.57
	营业收入	20,178.28	30,964.2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8%	53%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862.19	3,636.51
	营业收入	129,125.73	355,394.6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	1%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6,593.14	51,792.04
	营业收入	745,042.89	411,216.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	13%
合计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56,075.38	71,753.13
	营业收入	894,346.90	797,575.7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	9%

本报告期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和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升，致使公司全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3 个百分点，各业务类型变动原因如下：

1) 数据中心业务：自 2021 年 3 月开始金汉王数据中心业务部分机柜的计费模式从机电分离转变为包电模式，并转签至运营商，由于合同转签期间与运营商结算时间有所延长，且终端客户上架计费机柜数量增加，致使数据中心业务应收

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25 个百分点。

2)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 公司石油化工业务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增长(增长原因详见本回复第二大问第(1)小问), 且该类业务具有周转快, 回款周期短的优势, 因此该类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 2 个百分点。

3)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A. 2020 年中旬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融屿贸易公司原已签订合同的业务收尾后不再开展新增业务, 上述收尾业务应收款项陆续于 2020 年下半年收回, 因此由融屿贸易公司业务团队所开展的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1% (年末除易泉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以外均无其他应收款项)。

公司本部开展的金属业务销售账期在 30 天左右, 年末应收账款 5.18 亿元中除了上述易泉逾期账款 0.33 亿元之外, 其余 4.85 亿元都是账期不超过一个月的应收账款(详见本回复 B-3 明细表)。年末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两家客户并非当年度新增客户, 且其交易模式及交易条款也未曾改变。截至 2022 年 1 月上述不超过一个月的应收账款 4.85 亿元已全额收回。

具体占比及收入情况见下表: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大宗商品贸易 (有色金属)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6,593.14	51,792.04
	营业收入	745,042.89	411,216.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	13%
其中: 融屿贸易业务团队开展的金属业务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140.82	3,283.80
	营业收入	294,794.0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	--
公司本部开展的金属业务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2,452.32	48,508.25
	营业收入	450,248.89	411,216.9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9%	12%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季度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0 年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162,758.63	269,865.27	179,039.13	133,379.86	745,042.89
	其中: 融屿贸易业务团队开展的业务	84,745.82	145,101.66	57,977.26	6,969.26	294,794.00

年度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公司本部开展的业务	78,012.81	124,763.61	121,061.87	126,410.60	450,248.89
2021 年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100,488.63	80,253.96	113,013.01	117,461.34	411,216.93
	其中：融屿贸易业务团队开展的金属业务					-
	公司本部开展的业务	100,488.63	80,253.96	113,013.01	117,461.34	411,216.93

B. 本报告期 12 月份向下游客户交货量较多，当月业务收入金额 4.89 亿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11.9%，致使 1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含增值税）为 4.85 亿元。

上述 A、B 两项原因致使金属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7 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各类业务主要账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 数据中心业务

应收账款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政策
第一名	16,101.82	167.2	15,934.62	否	合同定价销售
第二名	389.95	-	389.95	否	合同定价销售
小计	16,491.77	167.2	16,324.57		

2)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

应收账款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政策
第一名	1,090.32	-	1,090.32	否	数质量确认且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二名	938.92	938.92	-	否	数质量确认后 30 天付款
第三名	938.75	938.75	-	否	数质量确认后 30 天付款
第四名	908.9	-	908.9	否	每月 20 日对账后开具发票，次月 25 日付款。
第五名	637.2	-	637.2	否	数质量确认且收到发票后付款
其他	2,936.27	1,936.18	1,000.09	否	
小计	7,450.36	3,813.85	3,636.51		

3)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

应收账款对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政策
第一名	25,271.18	-	25,271.18	否	完成交货后一个月付款
第二名	23,237.07	-	23,237.07	否	完成交货后一个月付款
第三名	17,846.22	14,562.42	3,283.80	否	完成交货因逾期已诉讼
小计	66,354.46	14,562.42	51,792.04		

(2) 列示账龄 1 个月的应收账款对象、金额、业务背景、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是本年度 8 月份石油化工业务、成立新公司，致使第四季度收入同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比例 344%。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机柜结算方式改变，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0,7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90%。

公司全年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金属业务 2020 年中旬进入调整期，致使 2021 年金属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 亿元，下降比例为 45%。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石油化工业务收入增加，全年金属业务收入减少，数据中心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三项增减因素分别来源于三种业务类型变化所致，因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各业务类型分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0 年	数据中心收入	3,610.17	4,510.08	5,860.59	6,197.43	20,178.28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收入	20,631.45	33,118.32	43,416.57	31,635.41	128,801.75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收入	162,758.63	269,865.27	179,039.13	133,379.86	745,042.89
	运输及服务收入	-	29.07	24.74	23.49	77.30
	其他业务收入	47.17	47.17	81.58	70.75	246.67
	收入合计	187,047.42	307,569.92	228,422.61	171,306.95	894,346.90
2021 年	数据中心收入	7,131.40	7,612.78	7,780.66	8,439.37	30,964.22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收入	57,328.04	82,918.03	74,219.70	140,536.15	355,001.92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收入	100,488.63	80,253.96	113,013.01	117,461.34	411,216.93
	运输及服务收入	18.58	33.19	32.78	20.39	104.94
	其他业务收入	70.75	70.75	70.75	75.47	287.74
	收入合计	165,037.41	170,888.72	195,116.90	266,532.72	797,575.74
增减比例	数据中心收入	98%	69%	33%	36%	53%
	大宗商品贸易(石油化工)收入	178%	150%	71%	344%	176%
	大宗商品贸易(有色金属)收入	-38%	-70%	-37%	-12%	-45%
	运输及服务收入	--	14%	32%	-13%	36%
	其他业务收入	50%	50%	-13%	7%	17%
	收入合计	-12%	-44%	-15%	56%	-11%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1 个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对象	账面价值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关联方
第一名	25,271.18	货物已交付完成，应收客户结算款项	否
第二名	23,237.07	货物已交付完成，应收客户结算款项	否
第三名	9,677.82	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已完成，应收客户结算款项	否
第四名	1,090.32	货物已交付完成，应收客户结算款项	否
第五名	908.9	供油业务已完成，应收客户供油款	否
其他	2027.25	供油业务或货物已交付已完成，应收客户供油款或结算款项	否
小计	62,212.54		

二、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龙宇燃油的收入确认政策；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3) 大宗商品石油化工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商检机构出具商检报告或由运输方出具计量单据、结算函、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锁价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大宗商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提单或物权转让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我们对重要客户进行了函证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5)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存货的发出到收入确认单证相关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2、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事项的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时点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2、

4、年报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4.86 亿元，占总销售金额的 6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88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49%。同时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在当年均有新增对象，其中新增客户 POWER SUPER CORPORATION LTD，销售额 4.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19%；新增供应商广州毅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 13.21 亿元，占年度采购额 16.57%。该公司系 2021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质、采购商品类别及金额、支付方式、到货周期、供应商行业地位、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说明向上述新成立企业大规模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向新增客户销售商品的具体类别及金额、业务背景、支付方式、回款周期、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实质、采购商品类别及金额、支付方式、到货周期、供应商行业地位、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说明向上述新成立企业大规模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1 年大宗商品金属呈单边上涨趋势，价格高企致使金属产品的采购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毅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毅享公司”）采购金额为 13.21 亿元，交易品种为锌锭和铝锭，其中采购锌锭 4.4 万吨、铝锭 2.3 万吨，两种产品全年平均交易价格均超过 2 万元/吨。公司向其全年采购数量在行业内不属于大规模采购情形，但由于产品价格较高，致使全年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广州毅享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并进驻江铜南方（广州）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供应链现货交易平台，故具备更为稳定的营商环境。公司现货采购结算方式通常为支付货款后一个月完成交货，而广州毅享公司在此基础上同意接受我公司开立的远期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大大降低了我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资金成本，因此报告期内与广州毅享公司交易金额占比较高，根据该业务团队以往的交易情况以及行业内的口碑情况，公司已将其作为金属商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该供应商交易本报告期我公

司支付给广州毅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电汇、银行票据等结算方式）都已完成交货，且我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向新增客户销售商品的具体类别及金额、业务背景、支付方式、回款周期、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

POWER SUPER CORPORATION LTD 系我公司台湾客户，该公司主要提供海上供油、国际石油贸易、船舶租赁、国际航运服务。母公司金豪集团，其集团公司与各大炼厂及贸易公司保持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集团旗下船队实力雄厚，体系健全。目前，集团在新加坡、台湾、大陆及香港等亚洲国家均设有办公室。

报告期内公司与 POWER SUPER CORPORATION LTD 交易金额为 4.93 亿元，销售产品为柴油，合同签订期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履行交货义务并确认收入。双方采用电汇或信用证为主要结算方式，回款周期在 15 至 25 天，POWER SUPER CORPORATION LTD 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龙宇燃油的收入确认政策；

（2）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采购与付款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向管理层询问、访谈，检查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审批流程；

（4）大宗商品石油化工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商检机构出具商检报告或由运输方出具计量单据、结算函、销售发票、销售回款、锁价单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大宗商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大宗商品石油化工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采购相关的重要合同、商检机构出具商检报告或由运输方出具计量单据、结算函、采购发票、采购付款、采购到货期限等资料，评价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大宗商品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我们抽查了与采购相关的重要合同、提单或货权转让凭证、采购发票、采购付款、货到入库等资料，评价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我们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销售收入发生额、采购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等信息；

(7) 选取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查询工商注册信息等程序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和资金占用。

2、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的新增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付款、采购到货，销售确认、销售回款都在合同的规定期内，通过访谈、工商注册资料查询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问题 3、

6、年报披露，前期，公司收购金汉王合计形成商誉 1.95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6 亿元，前期均未进行减值。公司采用可回收金额法计提商誉减值，显示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79%，税前折现率为 12.69%。而根据公司前期间询函回复，2017 年至 2019 年，预测期收入平均增长率远高于报告期，分别为 19.39%、12.94%、13.5%。报告期内金汉王项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前期有大额增长，同时持有大额合同订单，但公司对未来收入预测增长率却显著降低。

请公司：(1) 说明收购金汉王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以及金汉王项目自收购以来的累计收益(含本次商誉减值)，说明金汉王项目净收益情况；(2) 对 2017 年以来的历年减值测试过程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对比，就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3) 结合收购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 结合金汉王近年来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情况，充分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21 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 说明收购金汉王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以及金汉王项目自收购以来的累计收益（含本次商誉减值），说明金汉王项目净收益情况；

1) 收购金汉王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

公司在 2016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36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金汉王云计算中心投资建设，截止报告期期末金汉王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工程建设投资实际竣工结算总额为 9.72 亿元（其中工程尾款及质量保证金 1,529 万元尚未支付），收购金汉王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共计 19.72 亿元。

2) 金汉王项目自收购以来的累计收益（含本次商誉减值）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 00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 亿元，评估值 8.56 亿元，增值 2.04 亿元，增值率为 31.28%，此部分增值将在土地及房产剩余可使用年限内以折旧与摊销形式对于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下表列示购买日（2016 年 11 月 30）日以来金汉王项目单体净利润累计为 5,570 万元，合并报表公允价值累计调整金额 -2,744 万元，考虑 2021 年商誉减值 11,627 万元，近六年累计收益 -8,800 万元，收购以来每年情况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总收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购买日后金汉王项目净利润	-74	-938	-718	-2,346	4,576	5,071	5,570
公允价值调整	-45	-540	-540	-540	-540	-540	-2,744
商誉减值金额						-11,627	-11,627

项目总收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每年收益小计(含商誉减值)	-119	-1,478	-1,258	-2,886	4,036	-7,096	-8,800
累计收益(含商誉减值)	-119	-1,596	-2,854	-5,740	-1,704	-8,800	-8,800

(2) 对2017年以来的历年减值测试过程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进行对比,就收入、利润增长率、折现率等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识别差异的时间,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

商誉测试的方法和步骤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商誉测试方法	可回收金额-收益法				
标准、依据	是否单独产生现金流				
资产组认定的标准	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包括房产和土地、数据中心)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第一步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第二步 比较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资产组的整体减值损失。				
	第三步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第四步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				

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					
项目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预测期间	2018年-2022年	2019-2025年	2020年-2025年	2021年-2026年	2022年-2026年
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	19.39%	12.94%	13.50%	11.82%	2.79%
永续期收入增长率	0%	0%	0%	0%	0%
加权平均利润增长率	31.97%	24.00%	19.28%	25.02%	6.41%
永续期毛利率	47.83%	44.02%	39.58%	48.24%	44.83%
折现率(税前)	13.88%	13.33%	13.00%	13.05%	12.69%
业务模式销售策略	大客户定制化为主,中大型客户零售为辅	大客户定制化	大客户定制化	大客户定制化	大客户定制化

2019年3月，金汉王一期工程已开始逐步移交阿里巴巴团队进行验收测试和设备上架。2019年5月底完成数据中心一期工程的客户验收，并于2019年6月开始正式计费。二期工程开工后，公司项目团队克服疫情影响加紧施工，金汉王数据中心二期工程已于2020年9月30日顺利交付使用，并于2021年1月初与阿里云签署了《数据中心机房合作协议》，上述为金汉王项目关键时间节点信息，每年年末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于商誉减值进行测算，其宏观经济环境假设和收益法预测重要假设均如下，未做变化：

1)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①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②银行信贷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2019年4月1日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 ③资产组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④资产组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2) 收益法预测假设

- ①假设资产组业务将按照现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 ②假设资产组业务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
- ③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 ④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现金流均匀发生其中；
- ⑤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差异量化分析说明

①收入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A. 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变化：近五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39%、12.94%、13.5%、11.82%、2.79%。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年销售增长率较高，当时公司销售策略是以大客户定制化为主、大型客户零售为辅。后续公司采用大型定制化机房销售策略，大客户上架机柜基数大、上架速度快，自交付服务期起第25个月开始按总千瓦数保底95%计费，进入稳定期后收入增长率趋于平滑，随着金汉王项目一、二期顺利交付和上架爬坡进入稳定期，近五

年商誉减值测试基准年份向后延伸，越来越接近于收入稳定期，使得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B. 预测期机柜数量变化：每年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根据金汉王项目已上架机柜情况，结合机柜上架计划和 IT 负载率增减情况，对未来的上电计费机柜数量进行合理估计，符合当年度金汉王项目经营情况。2021 年报告期末，一方面面临电力资源稀缺以及能耗管控政策趋严的双重压力，未来电力增容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为了保障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可提供复用的冗余电力较以前年度预测数据有所下降，使得剩余可建设机柜数量减少 14%左右，导致预测期收入减少，进而收入增长率下降。

C. 永续期定价变化：第三方数据中心机柜的销售价格从成本加成定价，转变为市场销售竞争性定价。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考虑到数据中心机柜市场供需两方面情况，未来五年机柜销售价格上涨的空间不大，因此一期和二期合同执行期结束以后，不再考虑合同续签时销售定价上涨的可能性，而是按照现有的定价标准延续计算，因此预测期以及进入稳定期后的收入相比前期减值测试时有所下降。。

②利润增长率变化：近五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加权平均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1.97%、24%、19.28%、25.02%、6.41%。收入爬坡完成后趋于稳定，利润增长率逐年下降，数据中心除水电费等变动成本以外，以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为主，存在较大的经营杠杆，使得每年商誉测试时利润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

③永续期毛利率变化：永续期毛利率代表了金汉王项目最终可能达到的最佳经营成果，五年永续期毛利率分别为 47.83%、44.02%、39.58%、48.24%、44.83%，基本处于平稳状态，符合第三方批发型数据中心正常的毛利率区间。

④折现率变化：近五年商誉减值测试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3.88%、13.33%、13.00%、13.05%、12.69%，折现率主要影响因素为十年期国债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剔除财务杠杆贝塔值 Beta 等，而近五年以来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下行、实施多次降准、降息等因素使得社会资金融资成本有所降低，所以五年来折现率呈现平衡向下的趋势。折现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WACC 的计算公式：

$$WACC = Re \frac{E}{D + E} + Rd(1 - T) \frac{D}{D + E} \quad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股权收益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负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识别差异的时间为每年报告期末，但都是每年测试时的合理估计，反映每年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的资产组特定的风险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近五年商誉测试预测期时间随着业务开展情况实时变化，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净利润随之相应的变化；此外根据市场资金成本变化，在不同报告期基准日对折现率作出相应的调整。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在对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进行谨慎考量，均属于正常且合理的估计范围。

(3) 结合收购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 003 号”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5,219.73 万元，评估值 85,623.52 万元，增值 20,403.80 万元，增值率为 31.28%；负债账面价值为 64.28 万元，评估值 64.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5,155.44 万元，评估值 85,559.24 万元，增值 20,403.80 万元，增值率为 31.32%。根据收购时的股权交易对价 10 亿元，在考虑评估增值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因素后，最终收购时点确认商誉金额为 19,516.42 万元。从 2017 年开始每年至少对商誉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说明
商誉原值	19,516	19,516	19,516	19,516	19,516	项目开工建设至完工阶段，随着投资额增加，账面价值逐年上升。项目全部结项后，每年的折旧金额大于投资支出，故2021年资产组账面价值减少。
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	81,063	127,541	137,682	155,964	148,719	
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100,580	147,058	157,198	175,481	168,236	合并商誉后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105,613	149,100	160,863	176,629	156,609	项目从建设期、爬坡期、稳定期，预测可回收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达到峰值，2021年预测可回收金额下降，因而产生了减值，详见第（4）点原因说明。
商誉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否	是	
商誉减值金额	-	-	-	-	11,627	

1) 2017年商誉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162	33,988	56,414	60,135	63,141	63,141
减：营业成本	9,345	21,501	31,205	32,939	32,939	32,939
税金及附加	557	557	670	677	738	738
管理费用	223	680	1,128	1,203	1,203	1,203
息税前利润	1,037	11,250	23,410	25,315	28,262	28,262
加：折旧与摊销	4,200	6,053	6,053	6,053	6,053	6,053
减：资本性支出	36,908	42,536	1,235	3,635	1,235	6,05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31,671	-25,232	28,228	27,733	33,080	28,262
折现率(税前)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13.8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71	0.8229	0.7226	0.6345	0.5572	3.5252
折现额	-29,678	-20,763	20,397	17,597	18,431	99,62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包含营运资金）						105,613
其中：营运资金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105,613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00,580
商誉减值金额						不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报告期末末，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当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数据中心机房楼体在 2017 年 10 月取得竣工备案表，截至 2017 年末金汉王尚未确定具体客户，数据中心正处于具体方案的设计环节中，根据当时设计和技术需求书等资料进行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86,030.38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967.23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00,579.58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05,612.66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2018 年商誉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7,981	35,583	51,467	61,088	62,756	62,756	70,004	70,004
减:营业成本	8,461	24,567	32,462	38,471	39,183	39,185	39,187	39,187
税金及附加	571	571	638	756	763	763	816	816
管理费用	1,056	986	641	644	647	650	653	653
息税前利润	-2,106	9,459	17,725	21,216	22,163	22,158	29,349	29,349
加：折旧与摊销	3,863	5,012	5,012	5,517	5,517	5,517	5,517	5,517
减：资本性支出	36,063	8,530	6,630	1,330	1,330	1,330	1,330	5,51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4,781	1,130	261	-537	34		61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19,526	4,810	15,846	25,941	26,316	26,345	33,474	29,349
折现率(税前)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折现系数	0.9394	0.8289	0.7314	0.6453	0.5694	0.5025	0.4434	3.32634
折现额	-18,343	3,987	11,590	16,740	14,984	13,239	14,842	97,623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包含营运资金）								154,661
其中：营运资金								5,56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149,100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47,058
商誉减值金额								不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公司在对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81 号》评估报告，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32,328.77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 4,787.32 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7,057.87 万元，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9,100.28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 2019 年商誉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4,538	43,743	57,249	63,921	63,921	71,240	71,240
减：营业成本	18,494	27,991	36,371	43,043	43,043	43,043	43,043
税金及附加	634	486	659	659	659	711	711
管理费用	2,747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1,983
息税前利润	2,663	13,283	18,236	18,236	18,236	25,503	25,503
加：折旧与摊销	7,420	8,860	9,132	9,132	9,132	9,132	9,132
减：资本性支出	26,270	15,876	2,733	2,733	2,733	2,733	9,132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6,926	-1,598	-1,373	257	-	62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9,261	7,865	26,008	24,378	24,635	31,840	25,503
折现率(税前)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07	0.8325	0.7367	0.6520	0.5770	0.5106	3.9277
折现额	-8,712	6,547	19,160	15,895	14,215	16,258	100,17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包含营运资金）							163,532
其中：营运资金							2,66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160,863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57,198
商誉减值金额							不减值

本公司对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确定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自行评估结果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预测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将2020年至2025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6年后为永续预测期，由于即将签订的机柜销售合同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2025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13.50%（由于2020年收入爬坡阶段增长较高计算时予以剔除），在永续期不再考虑收入增长率的问题，因此在永续期收入保持不变，税前折现率为13%。

截至报告期期末，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142,288.99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19,516.42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为4,607.41万元，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57,198.01万元，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60,862.98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4) 2020 年商誉测试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5,767	50,312	53,595	53,595	57,153	60,169	60,169
减: 营业成本	23,451	29,217	31,049	31,078	31,108	31,140	31,140
税金及附加	636	597	636	705	728	748	748
管理费用	454	465	475	486	497	509	509
研发费用	1,252	1,255	1,259	1,262	1,266	1,270	1,270
息税前利润	9,974	18,778	20,176	20,063	23,553	26,503	26,503
加: 折旧与摊销	7,749	8,163	8,578	8,578	8,578	8,578	8,578
减: 资本性支出	4,458	17,973	5,288	5,288	5,288	5,288	8,578
减: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21	3,226	587	-63	968	820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9,643	5,742	22,879	23,416	25,876	28,974	26,503
折现率(税前)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05	0.8319	0.7359	0.6510	0.5758	0.5093	3.9027
折现额	9,069	4,777	16,837	15,243	14,899	14,758	103,44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包含营运资金)							179,028
其中: 营运资金							2,39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176,629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75,481
商誉减值金额							不减值

本公司对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确定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 保持了一致性。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收回金额按照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131 号结果确定。关键参数或者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预测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将 2021 年至 2026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 2027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 由于即将签订的机柜销售合同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 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 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 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 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2026 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11.82%(由于 2021 年收入爬坡阶段增长较高计算时予以剔除), 在永续期不再考虑收入增长率的问题, 因此在永续期收入保持不变, 税前折现率为 13.05%,

截至报告期期末，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55,964.44 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19,516.42 万元，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75,480.87 万元，我们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的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76,629.05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2021 年商誉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4,753	38,185	38,674	38,674	38,674	38,674
减：营业成本	21,600	22,231	22,301	22,332	22,447	21,334
税金及附加	502	504	504	650	662	613
管理费用	606	617	605	613	617	638
研发费用	466	476	425	351	361	457
息税前利润	11,579	14,357	14,840	14,729	14,587	15,632
加：折旧与摊销	7,842	8,264	8,210	8,113	8,200	7,205
减：资本性支出	3,810	1,594	26	332	31	3,97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1,283	-890	-1,524	-201	-6	-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	26,895	21,917	24,548	22,710	22,762	18,864
折现率(税前)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12.6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20	0.8360	0.7419	0.6583	0.5842	4.6053
折现额	25,336	18,322	18,211	14,951	13,298	86,87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包含营运资金）						176,993
其中：营运资金						20,38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含营运资金）						156,609
长期资产账面价值						168,236
商誉减值金额						-11,627

本公司对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确定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在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并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114 号》评估报告，在本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按照评估结果确定。

评估报告是基于公司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等预测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将 2022 年至 2026 年确定为明确的预测期，2027 年后为永续预测期，由于签订的机柜销售合同为机电分离销售模式，属于固定单价销售合同，所以预测期在合同期内前六年内销售单价保持不变，但由于机柜逐步上架，因而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在 2021 年年末国家对于数据中心产业以及电力供应政策调整，另一方面第三方数据中心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金汉王项目出现了减值迹象，三期可建设机柜数量减少，在永续期不再考虑收入增长率的问题，2022-2026 年期间加权平均收入增长率为 2.79%，，税前折现率 12.69%

截止评估基准日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考虑合并对价分摊后但不包含商誉的资产账面价值 148,719.48 万元，商誉账面价 19,516.42 万元，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68,235.90 万元，我们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的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 156,609.00 万元，由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金额小于账面金额，因此 2021 年商誉减值金额为 11,626.9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4) 结合金汉王近年来经营业绩变化，以及对未来经营的预测变化情况，充分说明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而在 2021 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

近五年经营情况：

金汉王项目构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万元）			3,249	20,178	30,964
净利润（万元）	-938	-718	-2,346	4,576	5,071

通过近五年机柜上架和收入情况可以看出，虽然存在疫情因素影响，二期工程工期延长以及合同执行上架计费时间稍有延迟，但金汉王项目上架及收入、净利润总体向上趋势并未改变，但在 2021 年年末国家对于数据中心产业以及电力供应政策调整，另一方面第三方数据中心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金汉王项目出现了减值迹象，主要变化的情况如下：

A. 电力增容减少，2021 年 5 月和 11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分别印发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北京市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

查的若干规定》、《北京市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在上述相关政策因素影响下，金汉王数据中心项目面临电力资源稀缺以及能耗管控政策趋严的双重压力，电力扩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金汉王三期可建设机柜数量有所减少；另外由客户评估业务实际占用 IT 负载率后，为了维持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可提供的冗余电力以前年度预测减少；综合以上两项因素导致三期剩余可建设机柜数量减少。

B. 销售市场变化，2021 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规划新增机柜总数约 99.15 万架，而 2019 年新增机柜总数约 50 万架，数据中心机柜市场供应量在 2021 年出现大幅增长。而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公有云厂商作为传统数据中心最大的客户，在 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风向带来的数据量激增的情况下，其战略方向已经转变为自建数据中心或者数据中心基地项目，原先租用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机柜销售价格从成本加成定价，转变为市场销售竞争性定价。经过公司管理层谨慎判断和预期，在合同执行期结束以后，结合数据中心机柜市场供需两方面综合考虑，未来五年机柜销售价格上涨空间和可能性不大，预计未来机柜销售收入将无法保持原先预计的增长率，故 2021 年商誉评估时合同续约价格维持不变。

上述事项均发生在 2021 年，因此前期公司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未计提商誉减值。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识别谨慎评估后，认为金汉王项目未来经营状况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减值迹象，经过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且紧密的沟通确认后，最终决定在 2021 年计提金汉王项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时间和商誉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二、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了解及评估龙宇燃油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与龙宇燃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进行讨论，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与龙宇燃油管理层进行讨论，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 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数据中心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并考虑数据中心行业的市场趋势；

(5)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商誉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重大预测假设和参数的变化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问题 4、

8、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0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23 亿元，主要系对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合同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9678.2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

请公司：(1) 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业务背景、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及原因；(2) 说明针对岚桥石化合同债权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参数、假设以及计算过程，并结合以往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之前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岚桥石化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说明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一、公司回复：

(1) 具体列示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业务背景、与公司所涉关联关系、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及原因；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对象名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逾期 账龄	业务背景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16,130.47	11,291.33	4,839.14	2-3 年	货物买卖合同违约产生的 诉讼款项
SOARING TRADING LIMITED	1,227.63		1,227.63	1 年以内	未到位出资款（注 1-3）
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5 年以上	诉讼款项
HK LONYER CHARM INVESTMENT CO.,LIMITED	637.57		637.57	1 年以内	未到位出资款（注 1、3）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 年以内	未到位出资款（注 1、2）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07.00		207.00	3 至 5 年	保证金
徐增增	48.00		48.00	1 年以内	房屋租赁保证金（注 1）
其他	669.69		669.69	1 年以内	保证金、保险理赔款、物 流仓库押金等
合计	20,330.36	12,301.33	8,029.03		

注 1：上述 SOARING TRADING LIMITED、HK LONYER CHARM INVESTMENT CO., LIMITED 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徐增增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其他应收款对象与公司均无关联方关系。

注 2：根据 2018 年签订《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决定》，SOARING TRADING LIMITED 和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应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分别向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补足 10%和 5%注册资本金。

注 3：根据 2018 年签订《Alfar Resources Co., Limited. 股东决定》，SOARING TRADING LIMITED 和 HK LONYER CHARM INVESTMENT CO., LIMITED 应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分别向 Alfar Resources Co., Limited 补足 10%和 5%注册资本金。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因债务违约、评级下降等客观证据表明其及担保资产的偿债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期信用风险增加，公司从谨慎性原则，于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9,678.2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1,291.33 元。

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因债务违约，长期无法收回欠款，已于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10 万元。

（2）说明针对岚桥石化合同债权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迹象的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参数、假设以及计算过程，并结合以往年度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之前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签订的买卖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6,130.47 万元合同债权尚未收回。财务部门分析目前诉讼进展、债务人及担保资产情况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1,291.33 万元，舟山龙熠于 2020 年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1,613.05 万元，本报告期补充计提减值准备 9,678.28 万元。

1)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A. 2020 年 4 月舟山龙熠与岚桥石化实际控制人叶成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取得其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97% 股权，并于当月同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B. 2020 年 11 月岚桥石化与舟山龙熠签署《油罐抵押协议》，以其 40 个固定储油罐作为抵押物抵押给舟山龙熠。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鹏信咨询字 [2021] 第 BBJ002 号”估值报告，岚桥石化 40 项设备于估值基准日的估值为：27,894.99 万元人民币。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舟山龙熠对岚桥石化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

① 由于取得的增信资产评估价格大于账面价值，且实际控制人叶成提供其持有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97% 股权质押，参考岚桥国际重要子公司岚桥集团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9.07 亿元，判断其质押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格大于岚桥石化款项的账面价格。

② 以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账龄分析，根据购销合同该笔款项账龄区间为 1 至 2 年，按照预期损失率 10% 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后应收款项净额为 14,517 万元。

③ 出于谨慎性考虑，上述两种方法孰低，计提 10% 坏账准备 1,613.05 万元。综上所述，2020 年度从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根据当时的减值迹象判断，计提 10% 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A.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开信息披露岚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18 岚桥 MTN001”未能按期兑付，构成实质违约。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评级机构将岚桥集团信用等级从 AA 下调至 BB，2021 年 11 月联合资信公告决定将岚桥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其信用资质持续恶化；

B.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到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
1	司法案件	39	58	19
2	被执行人信息	1	8	7
3	股权冻结	-	15	15
4	股权出质	7	7	-
5	动产抵押	8	8	-
6	岚桥集团主体及相关债项评级	A	C	

C. 根据舟山龙熠委托山东周智律师事务所对债务人岚桥石化所开展的法律调研情况反映，岚桥石化因各种原因循环叠加影响，造成企业经营失败，已被众多债权人在多家法院诉讼、执行，名下资产已被反复查封、冻结，对其执行追索存在一定难度。

D. 2021 年 12 月 27 日，日照市金融发展与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代表就以上债务问题来沪洽谈暂缓执行的计划与方案，舟山龙熠代表基于维护股东权益的立场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E. 可回收资产计算过程=40 个油罐评估价值*废钢折现率-40 个油罐的预计处置费用（清罐费、废油处置费、油罐拆卸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舟山龙熠对岚桥石化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进行了评估：

岚桥石化诉讼案件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二审终审后，法院执行庭查封了岚桥石化厂区内的油罐，其他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考虑到资产的回收性较差，结合外部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该笔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2021 年报告期末可回收金额 4,839 万元，2021 年计提坏账准备 9,678.2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及之前年度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执行测审计程序

- (1) 了解公司关于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收回评估方面的内控制度
- (2) 向管理层询问岚桥石化事项进展，了解管理层评估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其他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
- (3) 获取龙宇燃油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与坏账政策一致；
- (4)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 取得岚桥石化案件诉讼律师的建议书，向律师函证询问案件的进展、款项可回收性的等；
- (6) 向岚桥石化进行函证，执行函证程序。
- (7)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岚桥石化的信息，分析判断可回收性。

2、取得审计证据

新增供应商审批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查查的基础信用报告、询比价流程、采购合同审批、岚桥发出的延期提货通知、催款函、抵押协议、油罐抵押评估报告、诉讼保全资料，一、二审判决书，强制执行书、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律师询证函回来、询证函回函、企查查等等相关资料。

3、审计结论

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后收到执行回款 1,200 万元、执行和解回款 500 万元，考虑到金额未达到全部合同债权的 10%，且后续岚桥在石化和解阶段能否按时回款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且 2021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是合理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1114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贺爱雅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同通合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杨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无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发证的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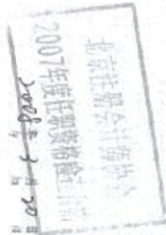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注册日期: 1999-09-2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康平
Agree to be added to be registered to:
王康平
2017年8月9日
本人签字
2017年8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王康平
Agree to be added to be registered to:
王康平
2017年12月25日
本人签字
2017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贺爱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3198809053020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申请表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change
同意人
Agree to change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贺爱瑾
证书编号：310000081430

证书编号：31000008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